吉社科规划通字[2017] 16号

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研究2018年度专项课题

申报工作通知

各社会科学研究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强化“青马”工程的引领功能，设立吉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2018年度专项课题（以下简称“思政研究专项”），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指导思想**

2018年度“思政研究专项”课题立项研究工作，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落实全国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作为专项课题的主攻方向，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培养一批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立项选题原则**

紧密结合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实际，在深入实施“青马”工程实践中提炼研究选题，将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研究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实践研究相结合。申报者围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理论与实践研究自拟选题。

**三、立项数量、资助经费、申报条件及申报数量**

2018年度“思政研究专项”立项数量在15项以内，每项资助研究经费为1.5万元。

申报条件，申报人必须为吉林省在职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和研究的专职人员。

每个单位申报数量不得超过5项（各高校申报此类项目时，须会同学校大学生马克思主义自学组织指导委员会共同研究。因有申报数量上的限制，建议各高校提前研究确定申报选题及申报人，避免影响其他类别项目申报)。

**四、成果形式、研究期限及日常管理**

“思政研究专项”课题最终成果形式分为三类：系列化论文、研究报告和著作类。

系列化论文要求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课题研究内容论文5篇以上（含5篇），其中至少有2篇为核心期刊。项目负责人至少发表2篇以上（含2篇），并至少含1篇核心期刊及以上。研究期限为2年。

研究报告需完成3万字以上，成果提要3000字左右，研究期限为1年半。

著作类成果要求15万字以上，研究期限为3年。

立项课题研究过程中的相关工作，按照《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以及《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进行日常管理。

五、申报要求及申报时间

1．申报人只能选择1个选题申报，项目类别填写“思政研究专项”。《申报书》及《活页》请申报者到“吉林社科规划”网站([www.jlpopss.gov.cn](http://www.jlpopss.gov.cn/))上查询和下载填写。《申报书》填报一式3份，《活页》填报一式6份。

2．正在承担省或国家社科基金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以及同年度申报省社科基金其他类别项目的申报人不得申报“思政研究专项”课题，课题组成员不限。

3．申报截止时间为3月31日。4月8日前由各申报单位经审核录入数据后统一将申报材料报送省社科规划办。

六、评审时间及评审方式

评审时间及评审方式与2018年度省社科基金其它类项目相同。

      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吉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课题**管理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